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主席刘滢女士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2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：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。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31 日